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页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页
3、合并利润表	8 页
4、母公司利润表	9 页
5、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页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页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页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页
9、财务报表附注	16—69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2018]京会兴审字第 55000191 号

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宏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泗洪宏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泗洪宏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泗洪宏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泗洪宏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泗洪宏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泗洪宏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泗洪宏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泗洪宏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徐兵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国俊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12-31

编制单位：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818,281,988.64	2,148,755,180.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六、（二）	390,506,188.10	82,502,466.51
预付款项	六、（三）	1,003,668,833.30	1,009,955,528.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四）	2,674,318,290.61	2,321,936,448.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五）	10,020,164,735.93	9,735,378,385.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5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906,940,036.58	15,351,528,009.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七）	129,148,000.00	119,14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六、（八）	2,407,512,195.99	2,545,579,816.83
固定资产	六、（九）	94,961,927.37	99,489,807.47
在建工程	六、（十）	19,376,070.76	16,805,355.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商誉	六、（十一）	24,174,345.45	24,174,345.45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二）	50,000.0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5,222,539.57	2,805,247,325.51
资产总计		18,582,162,576.15	18,156,775,335.0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12-31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108,390,000.00	19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22,403,206.50	10,3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五）	51,787,546.30	97,977,183.09
预收款项	六、（十六）	637,865,989.70	115,941,334.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1,650,066.00	1,658,788.80
应交税费	六、（十八）	64,459,425.91	53,223,195.81
应付利息	六、（十九）	104,700,000.00	104,700,000.00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	1,210,512,229.52	1,558,004,806.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一）	705,400,000.00	585,1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907,168,463.93	2,717,965,30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二十二）	2,252,700,000.00	2,260,340,000.00
应付债券	六、（二十三）	1,759,578,984.82	1,941,435,341.6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四）	900,000,000.00	61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2,278,984.82	4,814,775,341.63
负债合计		7,819,447,448.75	7,532,740,649.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五）	2,140,000,000.00	2,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六）	6,872,741,864.60	6,991,315,464.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七）	36,209,164.19	12,801,401.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八）	1,533,805,887.00	1,300,479,17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2,756,915.79	10,444,596,045.36
少数股东权益	六、（二十九）	179,958,211.61	179,438,64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2,715,127.40	10,624,034,68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82,162,576.15	18,156,775,335.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许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明余印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余印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12-31

编制单位：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0,353,424.13	2,017,298,16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十二、（一）	292,701,595.39	
预付款项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873,454,458.12	1,280,014,223.21
存货		6,177,301,733.23	6,275,226,179.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9,743,811,210.87	10,572,538,572.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48,000.00	26,74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624,705,343.94	1,624,705,343.94
投资性房地产		2,407,512,195.99	2,545,579,816.83
固定资产		25,705,738.17	25,758,536.35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4,671,278.10	4,222,791,697.12
资产总计		13,828,482,488.97	14,795,330,26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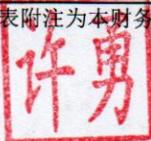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12-31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1,479,948.00	1,510,836.00
应交税费		54,981,121.25	37,201,080.37
应付利息		104,700,000.00	104,700,000.00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159,686,780.65	3,303,984,579.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40,847,849.90	3,467,396,495.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1,759,578,984.82	1,941,435,341.6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9,578,984.82	2,021,435,341.63
负债合计		4,410,426,834.72	5,488,831,837.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40,000,000.00	2,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26,845,442.60	7,045,419,042.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09,164.19	12,801,401.99
未分配利润		315,001,047.46	108,277,98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18,055,654.25	9,306,498,43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28,482,488.97	14,795,330,269.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70,205,089.43	715,218,949.05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	770,205,089.43	715,218,949.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5,317,575.44	704,478,798.73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	682,973,527.68	603,863,183.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一)	7,172,129.78	10,416,265.95
销售费用		10,866,006.51	6,075,957.56
管理费用		13,255,793.36	32,638,717.93
财务费用	六、(三十二)	51,050,118.11	51,484,674.10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三)	3,982,012.33	3,588,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四)	-6,843.45	
其他收益	六、(三十五)	250,00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862,682.87	14,328,150.32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六)	3,875,059.27	259,054,351.34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七)	805,679.34	851,601.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932,062.80	272,530,900.45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八)	731,220.88	8,792,843.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200,841.92	263,738,056.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六、(三十九)	261,200,841.92	263,738,056.5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200,841.92	263,738,056.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61,200,841.92	263,738,056.56
1、少数股东损益		519,571.49	404,515.85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681,270.43	263,333,540.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200,841.92	263,738,05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200,841.92	263,738,056.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200,841.92	263,738,056.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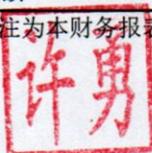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440,501,180.37	276,194,123.68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401,006,684.73	239,328,191.78
税金及附加		3,528,433.55	1,604,431.96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527,104.29	2,737,836.47
财务费用		51,745,312.74	56,777,599.60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06,354.94	-24,253,936.13
加：营业外收入		251,822,723.98	258,526,305.00
减：营业外支出		438,747.03	62.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077,622.01	234,272,306.6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077,622.01	234,272,306.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077,622.01	234,272,306.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077,622.01	234,272,306.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3,521,477.47	694,231,946.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1,841,775,257.83	1,220,914,63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5,296,735.30	1,915,146,58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9,675,832.82	768,503,923.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6,090.93	7,541,31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62,244.69	33,561,01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2,308,412,126.12	1,754,272,69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2,666,294.56	2,563,878,95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69,559.26	-648,732,37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82,012.33	3,58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5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82,312.33	3,58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2,554.66	1,017,807,76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	14,980,56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2,554.66	1,098,288,33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59,757.67	-1,094,700,33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1,150,000.00	2,525,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297,300,000.00	1,6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450,000.00	5,13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6,160,000.00	1,34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353,390.18	64,779,940.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22,403,206.50	20,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916,596.68	1,432,079,94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03.32	3,706,120,059.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576,398.27	1,962,687,35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8,455,180.41	175,767,82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878,782.14	2,138,455,180.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004,833.81	283,458,61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973,327.80	1,718,044,28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978,161.61	2,001,502,89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588,548.10	141,399,39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680.20	352,67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3,311.50	1,598,52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408,567.66	906,365,66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0,576,107.46	1,049,716,25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597,945.85	951,786,64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816,9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0,816,9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816,97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6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6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346,800.00	62,930,853.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46,800.00	604,930,85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46,800.00	1,995,069,146.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944,745.85	1,946,038,81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7,298,169.98	71,259,35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353,424.13	2,017,298,169.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泗水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40,000,000.00	-	-	-	-	-	12,801,401.99	-	1,300,479,178.77	179,438,640.12	10,624,034,68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40,000,000.00	-	-	-	-	-	12,801,401.99	-	1,300,479,178.77	179,438,640.12	10,624,034,685.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3,407,762.20	-	233,326,708.23	519,571.49	138,680,44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681,270.43		261,200,84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8,573,6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18,573,600.00		-118,573,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354,562.20		-3,946,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407,762.20		-23,407,762.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46,800.00		-3,946,8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40,000,000.00	-	-	-	-	-	36,209,164.19	-	1,533,805,887.00	179,958,211.61	10,762,715,127.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泗洪县宏源公共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40,000,000.00	-	-	-	6,421,338,441.95	-	-	-	770,514.47	-	1,049,176,525.58	179,968,449.78	9,791,253,93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40,000,000.00	-	-	-	6,421,338,441.95	-	-	-	770,514.47	-	1,049,176,525.58	179,968,449.78	9,791,253,93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69,977,022.65	-	-	-	12,030,887.52	-	251,302,653.19	-529,809.66	832,780,75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333,540.71	404,515.85	263,738,056.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7,783,32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127,783,3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30,887.52		-12,030,887.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40,000,000.00	-	-	-	6,991,315,464.60	-	-	-	12,801,401.99	-	1,300,479,178.77	179,438,640.12	10,624,034,685.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潮阳县宏泰经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40,000,000.00	-	-	-	7,045,419,042.60	-	-	-	12,801,401.99	108,277,987.65	9,306,498,43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40,000,000.00	-	-	-	7,045,419,042.60	-	-	-	12,801,401.99	108,277,987.65	9,306,498,43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8,573,600.00	-	-	-	23,407,762.20	206,723,059.81	111,557,222.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8,573,600.00	-	-	-	23,407,762.20	234,077,622.01	234,077,622.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18,573,600.00	-	-	-	-23,407,762.20	-23,407,762.20	-118,573,6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118,573,600.00	-	-	-	-23,407,762.20	-23,407,762.20	-118,573,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946,800.00	-3,946,800.00	-3,946,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946,800.00	-3,946,800.00	-3,946,8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140,000,000.00	-	-	-	6,926,845,442.60	-	-	-	36,209,164.19	315,001,047.46	9,418,055,654.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40,000,000.00	-	-	-	6,418,895,722.60	-	-	-	770,514.47	-113,963,431.44	8,445,702,80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626,523,320.00	-	-	-	12,030,887.52	222,241,419.09	860,795,626.61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234,272,306.61	234,272,306.61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40,000,000.00	-	-	-	6,418,895,722.60	-	-	-	770,514.47	-113,963,431.44	8,445,702,80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26,523,320.00	-	-	-	12,030,887.52	222,241,419.09	860,795,626.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34,272,306.61	234,272,306.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127,783,320.00	-	-	-	-	-	1,127,783,32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1,127,783,320.00	-	-	-	-	-	1,127,783,3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127,783,320.00	-	-	-	-	-	1,127,783,320.00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030,887.52	-12,030,887.5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2,030,887.52	-12,030,887.52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501,260,000.00	-	-	-	-	-	-501,260,000.00
四、本期末余额	2,140,000,000.00	-	-	-	7,045,419,042.60	-	-	-	12,801,401.99	108,277,987.65	9,306,498,432.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由泗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泗洪县财政局国债服务部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经宿迁市泗洪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324000001242，注册资本 36,600,000.00 元，实收资本 36,600,000.00 元，其中：泗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实物出资 35,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 95.63%；泗洪县财政局国债服务部以货币出资 1,6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 4.37%，该出资业经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宿实会验【2001】第 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11 年 1 月 11 日泗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与泗洪县财政局国债服务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泗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本公司 95.63% 股权全部转让给泗洪县财政局国债服务部。

2011 年 1 月 1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963,400,000.00 元，由泗洪县园林绿化管理所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元，其中：泗洪县园林绿化管理所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963,4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 96.34%；泗洪县财政局国债服务部以货币出资 1,600,000.00 元、实物出资 35,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 3.66%，该出资业经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公会验字【2011】第 130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12 年 4 月 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30,000,000.00 元，由泗洪县财政局国债服务部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 1,43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1,430,000,000.0 元，其中：泗洪县园林绿化管理所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963,4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 67.37%；泗洪县财政局国债服务部以货币出资 431,600,000.00 元、实物出资 35,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 32.63%，该出资业经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宿实会验字【2012】第 066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14 年 5 月根据县政府要求加大融资力度降低融资成本要求，宏源【2014】07 号文件将原住建局园林所管理的城区所有绿化工程全部划入本公司名下，评估价值 710,0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2,140,000,000.00 元，其中泗洪县园林绿化管理所实物出资 1,673,4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 78.20%；泗洪县财政局国债服务部以货币出资 431,600,000.00 元、实物出资 35,000,000.00 元，占实收资本 21.80%。

2014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泗洪县财政局国债服务部将其持有

的本公司 21.80% 股权无偿划转给泗洪县人民政府；泗洪县园林绿化管理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8.20% 股权无偿划转给泗洪县人民政府。变更后注册资本 2,140,000,000.00 元，股权均由泗洪县人民政府持有。

公司注册地址：泗洪县山河路南侧体育路西侧 1 幢；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勇；经营范围：授权管理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土地复垦；实业投资；水利项目投资与建设；旅游项目开发；酒店管理服务。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704035615T。

下文的本集团、集团为本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12 家。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

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购买方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

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

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除关联方企业、应收国资背景非关联企业、政府机关及其下属机构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客户受同一最终控制,可以控制收款时间,具有类似风险特征。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以应收款的内容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客户性质,分析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后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开发成本、拟开发土地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4)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

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和合营企业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

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

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生物资产

1、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①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②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 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4)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5)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6)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7) 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

(1) 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 生产性生物资产为产畜和役畜，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 5%，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

当在年度终了对产畜和役畜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后，发现产畜和役畜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将调整产畜和役畜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

(3)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3、收获与处置

(1)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加权平均法。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

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3)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应当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4)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公司本期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三）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六)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

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一)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

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其他收益	250,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0.00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	资产处置收益	-6,843.45
	营业外支出	6,995.95
	营业外收入	-152.5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本集团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集团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原计缴营业税的主要业务改为计缴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70 号《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中的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对企业在报告期内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期初余额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期末余额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5,051.51	48,579.60
银行存款	1,795,783,730.63	2,138,406,600.81
其他货币资金	22,403,206.50	10,300,000.00
合计	1,818,281,988.64	2,148,755,180.4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403,206.50	10,300,000.00
合计	22,403,206.50	10,300,000.00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506,188.10	100.00			390,506,188.10
其中: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组合	390,506,188.10	100.00			390,506,188.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0,506,188.10	100.00			390,506,188.10

续表 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502,466.51	100.00			82,502,466.51
其中: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组合	82,502,466.51	100.00			82,502,466.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502,466.51	100.00			82,502,466.51

2、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明细: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14,121,815.24	45,480,436.79
1 至 2 年	39,700,772.05	37,022,029.72
2 至 3 年	36,683,600.81	
合计	390,506,188.10	82,502,466.51

3、期末应收帐款中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泗洪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335,812,454.14	2 年以内	86.00
泗洪水泥制品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3 年以内	2.56
泗洪县水利局	非关联方	3,000,209.84	3 年以内	0.77
泗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非关联方	2,320,000.00	2 年以内	0.59
合计		351,132,663.98		89.92

(三)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3,426.60	0.09	1,001,194,414.30	99.13
1 至 2 年	1,000,113,835.00	99.65	7,581,897.00	0.75
2 至 3 年	1,605,244.70	0.16	1,171,677.00	0.12
3 年以上	1,096,327.00	0.10	7,540.00	0.00
合计	1,003,668,833.30	100.00	1,009,955,528.30	100.00

2、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序号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00.00	预付购置资产款
2	江苏三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2,782.70	预付工程款, 工程在建中
3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8,415.00	预付工程款, 工程在建中
4	江苏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440.00	预付工程款, 工程在建中
	合计		1,003,303,637.7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4,318,290.61	100.00			2,674,318,290.61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中：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组合	2,674,318,290.61	100.00			2,674,318,290.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74,318,290.61	100.00			2,674,318,290.61

续表 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1,936,448.89	100.00			2,321,936,448.89
其中：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组合	2,321,936,448.89	100.00			2,321,936,448.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21,936,448.89	100.00			2,321,936,448.89

2、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明细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23,930,642.27	1,082,009,374.80
1 至 2 年	356,664,975.41	350,892,740.52
2 至 3 年	136,453,387.80	165,316,309.49
3 至 4 年	155,702,276.49	308,480,164.13
4 至 5 年	233,309,865.53	162,380,395.50
5 年以上	368,257,143.11	252,857,464.45
合计	2,674,318,290.61	2,321,936,448.89

3、期末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泗洪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388,745,041.95	0-2 年	51.93
泗洪县康达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842,684.65	0-5 年	9.12
泗洪县园林绿化管理所	非关联方	182,000,000.00	1-5 年以上	6.81
泗洪县青阳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96,610,861.83	3 年以内	3.61
江苏省泗洪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9,926,345.00	5 年以上	2.24
合计		1,971,124,933.43		73.71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土地	6,667,882,038.84		6,667,882,038.84	6,786,455,638.84		6,786,455,638.84
开发成本	2,641,914,651.15		2,641,914,651.15	2,238,700,530.34		2,238,700,530.34
林木	710,000,000.00		710,000,000.00	710,000,000.00		710,000,000.00
原材料	368,045.94		368,045.94	222,216.28		222,216.28
合计	10,020,164,735.93		10,020,164,735.93	9,735,378,385.46		9,735,378,385.46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担保，详见附注六、（二十二）长期借款、六、（二十三）应付债券及附注十、或有事项。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53,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29,148,000.00		129,148,000.00	119,148,000.00		119,148,000.00
其他						
合计	129,148,000.00		129,148,000.00	119,148,000.00		119,148,000.00

1、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省农富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泗洪县金路桥客运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泗洪县泗洲大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泗洪县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2,248,000.00			2,248,000.00
泗洪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泗洪县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泗洪县永泰建筑业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泗洪县方圆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泗洪县明亮路灯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泗洪华晨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泗洪县农村康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00			8,200,000.00
泗洪县美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00,000.00			61,200,000.00
宿迁市鸿城管输天然气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泗洪华鑫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19,148,000.00	10,000,000.00	-	129,148,000.00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64,985,705.66			2,764,985,705.66
房屋、建筑物	2,764,985,705.66			2,764,985,705.6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19,405,888.83	138,067,620.84		357,473,509.67
房屋、建筑物	219,405,888.83	138,067,620.84		357,473,509.67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545,579,816.83			2,407,512,195.99
房屋、建筑物	2,545,579,816.83			2,407,512,195.99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545,579,816.83			2,407,512,195.99
房屋、建筑物	2,545,579,816.83			2,407,512,195.99

说明：

(1)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本期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额 138,067,620.84 元。

(2)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担保，详见附注六、（二十二）长期借款、六、（二十三）应付债券及附注十、或有事项。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8,821,555.60	511,139.00	1,166,607.72	6,808,748.34	127,308,050.66
2.本期增加金额	-	70,097.00		81,742.66	151,839.66
(1)购置	-	70,097.00	-	81,742.66	151,839.66
(2)在建工程转入					-
(3)企业合并增加					-
(4)其他					-
3.本期减少金额				142,869.00	142,869.00
(1)处置或报废				142,869.00	142,869.00
(2)合并减少					-
4.期末余额	118,821,555.60	581,236.00	1,166,607.72	6,747,622.00	127,317,021.32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24,090,315.03	338,954.94	1,006,719.80	2,382,253.42	27,818,243.19
2.本期增加金额	4,373,003.68	67,952.32	63,478.54	168,141.77	4,672,576.31
(1)计提	4,373,003.68	67,952.32	63,478.54	168,141.77	4,672,576.31
3.本期减少金额				135,725.55	135,725.55
(1)处置或报废				135,725.55	135,725.55
(2)合并减少					-
4.期末余额	28,463,318.71	406,907.26	1,070,198.34	2,414,669.64	32,355,093.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358,236.89	174,328.74	96,409.38	4,332,952.36	94,961,927.37
2.期初账面价值	94,731,240.57	172,184.06	159,887.92	4,426,494.92	99,489,807.47

本期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酒店装饰工程	19,376,070.76		19,376,070.76	16,805,355.76		16,805,355.76
合计	19,376,070.76		19,376,070.76	16,805,355.76		16,805,355.76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	------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 来源
酒店装饰工程	16,805,355.76	2,570,715.00			19,376,070.76	自筹
合计	16,805,355.76	2,570,715.00			19,376,070.76	

(1) 期末在建工程未用于抵押或担保。

(2) 期末未发生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 商誉

被投资单位或形成商誉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 准备
宿迁金龙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67,575.44			24,067,575.44	
泗洪县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106,770.01			106,770.01	
合计	24,174,345.45			24,174,345.45	

注：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十三)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000,000.00
保证借款	108,390,000.00	186,000,000.00
合计	108,390,000.00	191,000,000.00

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单位
宏源大酒店	泗洪农村商业银行泗洪县支行	2,600.00	6.09%	2017/2/14-2018.2.6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泗洪县盛达担保咨询有限公司
金龙水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行	1,239.00	基础利率上浮 48.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2017.10.27-2018.10.27	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泗洪县苏秦实业有限公司
新农村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4.35%	2017.11.20-2018.11.19	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
盛泰商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基准利率水平上浮 35%	2017.11.16-2018.11.15	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
总计		10,839.00			

(十四) 应付票据

类别	期末余额	其中：下一年度将到期的金额	期初余额
----	------	---------------	------

类别	期末余额	其中：下一年度将到期的金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403,206.50	22,403,206.50	10,300,000.00
合计	22,403,206.50	22,403,206.50	10,300,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7,785,724.23	34.34	20,237,179.60	20.65
1 至 2 年	2,087,917.24	4.03	61,137,682.26	62.40
2 至 3 年	23,916,040.11	46.18	3,959,815.00	4.04
3 至 4 年	2,417,434.10	4.67	10,063,120.38	10.27
4 至 5 年	5,344,714.24	10.32	2,568,920.97	2.63
5 年以上	235,716.38	0.46	10,464.88	0.01
合计	51,787,546.30	100.00	97,977,183.09	100.00

2、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政通置业有限公司	10,175,900.00	3 年以内	工程款，未结算
江苏景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42,396.93	3 年以内	工程款，未结算
宿迁华夏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4,998,2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未结算
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	2,825,545.98	4-5 年	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25,442,042.91		

(十六)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548,626,148.50	86.01	30,804,423.00	26.57
1 至 2 年	22,266,549.00	3.49	3,807,235.20	3.28
2 至 3 年	3,757,235.20	0.59	18,386,636.00	15.86
3 年以上	63,216,057.00	9.91	62,943,040.00	54.29
合计	637,865,989.70	100.00	115,941,334.20	100.00

2、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购房款	627,607,731.70	预收的购房款，未交房
合计	627,607,731.70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58,788.80	7,924,250.89	7,932,973.69	1,650,06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8,221.36	468,221.3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58,788.80	8,392,472.25	8,401,195.05	1,650,066.0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4,000.80	6,834,781.24	6,838,716.04	1,650,066.00
二、职工福利费	-	194,965.18	194,965.18	-
三、社会保险费	-	486,102.30	486,102.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67,597.50	467,597.50	-
工伤保险费		10,268.42	10,268.42	
生育保险费		8,236.38	8,236.38	
四、住房公积金	4,788.00	209,144.00	213,93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258.17	199,258.1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58,788.80	7,924,250.89	7,932,973.69	1,650,066.00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3,815.57	453,815.57	
2.失业保险费		14,405.79	14,405.7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68,221.36	468,221.36	

(十八)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4,590,356.42	14,590,356.42
城建税	835,175.78	410,839.25
教育费附加	501,105.46	391,793.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4,070.31	19,045.90
土地使用税	30,541,072.37	30,541,072.37
印花税	1,747,645.90	1,747,645.90
增值税	15,909,999.67	5,522,442.62
合计	64,459,425.91	53,223,195.81

(十九)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04,700,000.00	104,700,000.00
合计	104,700,000.00	104,700,000.00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帐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9,170,499.61	36.28	693,272,980.05	44.50
1 至 2 年	298,874,645.51	24.69	189,840,235.95	12.18
2 至 3 年	97,550,078.45	8.06	238,556,988.85	15.31
3 至 4 年	126,447,549.37	10.44	245,961,113.66	15.79
4 至 5 年	152,479,421.02	12.60	111,241,999.17	7.14
5 年以上	95,990,035.56	7.93	79,131,488.39	5.08
合计	1,210,512,229.52	100.00	1,558,004,806.07	100.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江苏洪祥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00	2 年以内	20.65
泗洪县金路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000,000.00	1 年以内	20.49
泗洪县盛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935,427.44	4-5 年以上	12.06
江苏省泗洪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0.00	1-2 年	8.26
泗洪县鑫隆资金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0	一年以内	8.26
合计		843,935,427.44		69.72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5,400,000.00	585,16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合计	705,400,000.00	585,160,000.00

说明：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见附注六、（二十三）长期借款。

(二十二)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类别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人民币	524,000,000.00	602,00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370,000,000.00	410,00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42,500,000.00	
质押借款	人民币	1,316,200,000.00	1,248,340,000.00
合计		2,252,700,000.00	2,260,340,000.00

(1) 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	金龙水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0,000.00	27,000.00	21,000.00	6,000.00
2	新农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5,000.00	1,000.00		1,000.00
3	城建投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37,000.00	27,000.00	10,000.00
4	城建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行	4,000.00	3,910.00	3,850.00	60.00
5			3,000.00	2,940.00	2,900.00	40.00
6			4,000.00	3,910.00	3,850.00	60.00
7			4,000.00	3,910.00	3,850.00	60.00
8			4,000.00	3,910.00	3,850.00	60.00
9			4,000.00	3,910.00	3,850.00	60.00
10			4,000.00	3,910.00	3,850.00	60.00
11			4,000.00	3,910.00	3,850.00	60.00
12			4,000.00	3,910.00	3,850.00	60.00
13			4,000.00	3,910.00	3,850.00	60.00
14			4,000.00	3,910.00	3,850.00	60.00
15	4,000.00	3,960.00	3,900.00	60.00		
16	城建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25,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17	城建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泗洪县支行	30,000.00	11,600.00	5,000.00	6,600.00
18	城建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行	65,000.00	61,110.00	54,320.00	6,790.00
19	城建投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7,000.00	27,000.00	20,000.00	7,000.00
20	城建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5,000.00	4,500.00	4,250.00	250.00
21	宏远水利	上海浦发银行宿迁支行	16,000.00	8,600.00	5,400.00	3,200.00
22	宏远水利	中国工商银行泗洪支行	6,000.00	6,000.00	6,000.00	
23	宏远水利	中国工商银行泗洪支行	10,900.00	10,900.00	10,900.00	
24	宏远水利	中国工商银行泗洪支行	13,100.00	12,100.00	10,100.00	2,000.00
25	本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000.00	13,000.00	11,000.00	2,000.00
合计			337,000.00	275,810.00	225,270.00	50,540.00

续表1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日	到期日	备注
1	金龙水利	2016.9.19	2022.9.19	抵押物为本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82221 号，土地证号为洪国用（2014）第 2646 号，土地面积 22831 平方米；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87764 号，土地证号为泗洪国用（2014）第 3004 号，土地面积为 6697.3 平方米；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82771 号，土地证号为洪国用（2014）第 5781 号，土地面积 4800 平方米；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82055 号，土地证号为洪国用（2014）第 2639 号，土地面积 5345.7 平方米；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82284 号，土地证号为洪国用（2014）2626 号，土地面积 6798 平方米；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82322 号，土地证号为洪国用（2014）第 2596 号，土地面积为 13238.5 平方米；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82166 号，土地证号为洪国用（2014）第 2996 号，土地面积 11712 平方米；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82051 号，土地证号为洪国用（2014）第 3002 号，土地面积 13300 平方米；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82049 号，土地证号为洪国用（2014）第 2610 号，土地面积 3994.4 平方米）。
2	新农村	2015.1.28	2018.12.31	抵押物为泗洪县康达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洪国用（2014）第 10775、10776、10777 号土地）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日	到期日	备注
3	城建投	2016.9.23	2019.9.20	城建投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尚未支付给城建投 70,458.10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为转让标的，取得转让对价 4.2 亿元
4	城建投	2016.7.7	2019.7.6	城建投以应收账款 631,257,900.00 元质押取得
5		2016.7.19	2019.7.6	
6		2016.8.4	2019.7.6	
7		2016.8.8	2019.8.7	
8		2016.8.9	2019.8.8	
9		2016.8.10	2019.8.9	
10		2016.8.15	2019.8.14	
11		2016.8.16	2019.8.15	
12		2016.8.17	2019.8.16	
13		2016.8.19	2019.8.16	
14		2016.8.24	2019.8.23	
15	2016.8.26	2019.8.23		
16	城建投	2016.1.7	2020.1.6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贷款，城建投以应收款 2.7 亿的债权质押
17	城建投	2015.6.5	2019.12.4	抵押物系城建投的土地使用权（洪国字 2014 第 11088 号、洪国字 2014 第 11089 号、洪国字 2014 第 11090 号、洪国字 2014 第 11091 号）
18	城建投	2016.8.3	2026.8.2	担保人系本公司，同时以城建投的债权质押
19	城建投	2016.10.31	2019.10.28	保证人系本公司
20	城建投	2017.6.3	2020.6.2	信用借款
21	宏远水利	2015.6.15	2021.6.8	担保人系本公司，抵押物系本公司名下房产（洪房权证泗洪县字 S082462 号、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 S082343 号）和土地使用权（洪国用 2014 第 2618 号、洪国用 2014 第 2629 号）。
22	宏远水利	2016.6.13	2023.6.10	保证人系城建投
23	宏远水利	2016.6.15	2022.9.10	担保人系本公司，抵押物系本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苏（2017）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51350 号）
24	宏远水利	2016.9.30	2022.9.10	担保人系本公司，抵押物系本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泗洪县房权证洪房字第 080958 号，洪国用（2008）第 1876 号；洪房权证洪房第 s038641 号、s044476 号、s060536 号、s060537 号、s022999 号、s051048 号；洪国用（2009）第 281、282 号；洪国用（2010）第 4793 号；洪国用（2011）第 1865 号、2192 号；洪国用（2012）第 4337 号、2450 号、6729 号、5527 号。）
25	本公司	2016.9.1	2019.9.1	保证人系城建投
合计				

（二十三）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泗洪债	763,517,131.41	948,627,041.63
16 泗宏源	996,061,853.41	992,808,300.00
合计	1,759,578,984.82	1,941,435,341.63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15 泗洪债	1,000,000,000.00	2015/3/16	7 年	925,100,000.00	948,627,041.63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16 泗宏源	1,000,000,000.00	2016/1/15	3 年	990,000,000.00	992,808,300.00	
合计	2,000,000,000.00			1,915,100,000.00	1,941,435,341.63	

续表 1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利息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债券	期末余额
15 泗洪债	61,500,000.00	14,890,089.78		200,000,000.00	763,517,131.41
16 泗宏源	63,900,000.00	3,253,553.41	63,900,000.00		996,061,853.41
合计	125,400,000.00	18,143,643.19	63,900,000.00	200,000,000.00	1,759,578,984.82

说明：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6.15%，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3 月 16 日，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逐年平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所筹措资金中 6 亿元用于黄山丽景苑小区保障性住房项目、4 亿元用于山河佳苑碧桂园保障性住房项目。

且 15 泗洪债用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洪国用（2014）第 5789 号、洪国用（2014）第 5900 号、洪国用（2014）第 5898 号、洪国用（2014）第 5787 号、洪国用（2014）第 5790 号、洪国用（2014）第 5786 号、洪国用（2014）第 5783 号、洪国用（2014）第 5785 号、洪国用（2014）第 5788 号、洪国用（2014）第 5782 号、洪国用（2014）第 2999 号、洪国用（2014）第 2605 号、洪国用（2014）第 2647 号、洪国用（2014）第 3006 号、洪国用（2014）第 2624 号、洪国用（2014）第 2620 号）进行抵押。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 3 年期私募债，票面利率 6.39%，发行总额 10 亿，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满足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开发和主营业务拓展的需要。

（二十四）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省棚户区（危旧房）江苏银行改造基金一期项目-宿迁市泗洪县一期项目	900,000,000.00	613,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0	613,000,000.00

说明：2016 年江苏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泗洪县人民政府委托本公司的子公司泗洪城投就江苏省棚户区（危旧房）江苏银行改造基金一期项目-宿迁市泗洪县一期项目建设事宜签订委托建设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江苏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泗洪城投建设资金，同时泗洪城投与江苏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资金使用事宜达成协议，约定未经江苏城投书面同意，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二十五）实收资本

所有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泗洪县人民政府	2,140,000,000.00	100.00			2,140,000,000.00	100.00
合计	2,140,000,000.00	100.00			2,140,000,000.00	100.00

注：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十六) 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6,991,315,464.60		118,573,600.00	6,872,741,864.60
合计	6,991,315,464.60		118,573,600.00	6,872,741,864.60

资本公积的说明:

2017 年 11 月本公司洪国用 (2014) 第 8644 号以及洪国用 (2014) 第 8645 号土地被收回, 减少资本公积 118,573,600.00 元。

(二十七)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801,401.99	23,407,762.20		36,209,164.19
合计	12,801,401.99	23,407,762.20		36,209,164.19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00,479,178.77	1,049,176,525.5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0,479,178.77	1,049,176,525.5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681,270.43	263,333,540.7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407,762.20	12,030,887.52
减: 对所有者的分配	3,946,8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3,805,887.00	1,300,479,178.77

(二十九)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宿迁金龙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500,695.84	23,956,866.75
泗洪县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59,852,966.14	59,880,841.38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604,549.63	95,600,931.99
合计	179,958,211.61	179,438,640.12

(三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66,369,097.86	699,871,570.93
其他业务收入	3,835,991.57	15,347,378.12
营业成本	682,973,527.68	603,863,183.19

2、主营业务 (分类别)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出租	137,425,074.14	138,067,620.84	138,756,389.64	121,296,220.33
物业管理	7,400.00		35,700.00	
酒店服务	12,342,474.53	3,343,030.83	8,454,856.78	2,299,169.36
工程施工	39,155,107.08	35,152,109.07	23,249,374.27	15,660,299.32
担保业务			15,374,783.47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代建收入	301,231,160.57	262,939,063.89	336,671,115.35	286,587,808.94
安置房销售	276,207,881.54	243,471,703.05	177,329,351.42	164,934,085.24
合计	766,369,097.86	682,973,527.68	699,871,570.93	590,777,583.19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8,753,287.18
城建税	1,795,800.29	993,634.93
教育费附加	538,709.10	223,398.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9,139.40	127,077.96
土地增值税	474,954.81	312,702.09
印花税	773,785.50	
土地使用税	2,694,319.87	
房产税	527,888.95	
其他	7,531.86	6,164.90
合计	7,172,129.78	10,416,265.95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67,160,143.59	62,338,275.88
减：利息收入	16,164,242.51	10,900,340.33
利息净支出	50,995,901.08	51,437,935.55
手续费支出	54,217.03	46,738.55
合计	51,050,118.11	51,484,674.10

(三十三) 投资收益**1、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46,800.00	3,588,000.00
理财产品到期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12.33	
合计	3,982,012.33	3,588,000.00

2、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6,800.00	3,588,000.00
合计	3,946,800.00	3,588,000.00

(三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6,843.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6,843.45	
合计	-6,843.45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5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0,000,000.00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58,503,075.00	
其他	3,875,059.27	551,276.34	3,875,059.27
合计	3,875,059.27	259,054,351.34	3,875,059.27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市政建设补贴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财政补贴	财政拨款	2016 年度		258,503,075.00
合计					258,503,075.00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805,679.34	851,601.21	805,679.34
合计	805,679.34	851,601.21	805,679.34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31,220.88	8,792,843.89
合计	731,220.88	8,792,843.89

(三十九) 持续经营净利润及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1,200,841.92	260,681,270.43	263,738,056.56	263,333,540.71
终止经营净利润				
合计	261,200,841.92	260,681,270.43	263,738,056.56	263,333,540.71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6,164,242.51	10,900,340.33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等收到的现金	250,175,343.10	259,054,351.34
往来款	1,575,435,672.22	950,959,945.8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1,841,775,257.83	1,220,914,637.5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手续费	54,217.03	46,738.55
往来款	2,296,610,221.82	1,729,202,915.77
办公费、营业外支出等其他费用	11,747,687.27	25,023,045.17
合计	2,308,412,126.12	1,754,272,699.49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53,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划出子公司		14,980,563.87
合计		14,980,563.87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政拨款转投资款		1,000,000,000.00
保证金到期收回	10,300,000.00	
棚改基金专项款	287,000,000.00	613,000,000.00
合计	297,300,000.00	1,613,000,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403,206.50	10,300,000.00
债券承销费		10,000,000.00
合计	22,403,206.50	20,300,000.00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1,200,841.92	263,738,056.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42,740,197.15	126,671,014.13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6,843.4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67,160,143.59	62,338,275.88
投资损失	-3,982,012.33	-3,58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326,969,860.69	-115,706,493.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79,098,868.31	1,188,471,790.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1,573,155.96	-2,170,657,014.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69,559.26	-648,732,371.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795,878,782.14	2,138,455,180.4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138,455,180.41	175,767,825.9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576,398.27	1,962,687,354.4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795,878,782.14	2,138,455,180.41
其中：库存现金	95,051.51	48,579.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95,783,730.63	2,138,406,600.8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878,782.14	2,138,455,180.41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反向购买

无。

（四）处置子公司

无。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城建投	有限公司	泗洪县	40,000.00	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市政设施投资建设
泗洪县宏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宏源酒店	有限公司	泗洪县	6,050.00	中餐、住宿
宿迁金龙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龙水利	有限公司	泗洪县	20,641.00	水利水电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
泗洪县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大禹投资	有限公司	泗洪县	20,000.00	商业投资、市政工程
泗洪县惠民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惠民养老	有限公司	泗洪县	1,000.00	房地产开发、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服务
江苏省农富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富农业	有限公司	泗洪县	1,500.00	农业高新技术研发、农作物种植、销售
泗洪县金路桥客运有限公司	金路桥	有限公司	泗洪县	500.00	客运服务
泗洪县泗洲大酒店有限公司	泗洲酒店	有限公司	泗洪县	50.00	中餐经营
泗洪县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茧丝绸	有限公司	泗洪县	352.48	干蚕茧、生丝、丝绸制品购销
泗洪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广电网络	有限公司	泗洪县	600.00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运营、维护
泗洪县宏聚华商贸有限公司	宏聚华	有限公司	泗洪县	1,000.00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咨询服务
泗洪宏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宏远水利	有限公司	泗洪县	20,000.00	水利水电、市政建设工程、销售水利设备
泗洪县宏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宏鑫物业	有限公司	泗洪县	50.00	房屋租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泗洪县永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永盛创业	有限公司	泗洪县	10,000.00	创业投资、咨询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农村	有限公司	泗洪县	4,000.00	新农村建设项目投资、土地综合整治
泗洪宏网实业有限公司	宏网实业	有限公司	泗洪县	2,000.00	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种植、销售：粮食；购销：鲜活水产品
泗洪县田园柳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田园生态旅游	有限公司	泗洪县	5,000.00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门票销售；会务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鱼、虾、螃蟹养殖、销售；水产植物种植、销售；鲜活水产品销售；住宿

续表 1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城建投	40,000.00		100.00	100.00
宏源酒店	6,050.00		100.00	100.00
金龙水利	18,000.00		87.21	87.21
大禹投资	8,000.00		40.00	66.16
惠民养老	1,000.00		100.00	100.00
农富农业	1,350.00		90.00	--
金路桥	450.00		90.00	--
泗洲酒店	50.00		100.00	--
茧丝绸	224.80		63.78	--
广电网络	600.00		100.00	--
宏聚华	1,000.00		100.00	100.00
宏远水利	20,000.00		100.00	100.00
宏鑫物业	50.00		100.00	100.00
永盛创业	8,000.00		100.00	100.00
新农村	30,000.00		75.00	75.00
宏网实业			100.00	100.00
田园生态旅游			100.00	100.00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 2012 年投资成立泗洪县大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2013 年投资成立宿迁金龙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87.21%），宿迁金龙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对泗洪县大禹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持股 30%），故本公司对大禹投资直接持股 40%，间接持股 26.16%。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10 年 12 月, 根据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的通知》(洪政发[2010] 266 号), 本公司投资的江苏省农富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泗洪县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3.78%)、泗洪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100%)由泗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 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公司无控制权只保留账面投资价值。

2011 年 4 月, 根据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的通知》(洪政发[2011] 236 号), 本公司投资的泗洪县金路桥客运有限公司(持股 90%)由泗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 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公司无控制权只保留账面投资价值。

2013 年 12 月, 根据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的通知》(洪政发[2013] 269 号), 本公司投资的泗洪县泗洲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由泗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 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公司无控制权只保留账面投资价值。

城建投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 本	投资金 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泗洪县城乡规划 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00		泗洪县	城乡规划设计
泗洪县永泰建筑 业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30.00	30.00	100.00		泗洪县	建筑工程项目管 理咨询
泗洪县方圆房地 产测绘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泗洪县	房地产测绘
泗洪县明亮路灯 安装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泗洪县	路灯安装、维护
泗洪华晨工程质 量检测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100.00		泗洪县	工程质量检测
泗洪县农村康居 工程投资有限公 司	1,000.00	820.00	82.00		泗洪县	建设工程投资与 管理
泗洪县美佳物业 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50.00	50.00	100.00		泗洪县	物业管理服务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10 年 12 月根据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的通知》(洪政发[2010] 264 号), 本公司的子公司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泗洪县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泗洪县永泰建筑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泗洪方圆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持股 100%)、泗洪县明亮路灯安装有限公司(持股 100%)、泗洪县华晨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持股 100%)、泗洪县农村康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2%)由泗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 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公司无控制权只保留账面投资价值。

2013 年 12 月根据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的通知》(洪政发[2013] 268 号), 本公司的子公司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投资的泗洪县美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由泗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本公司无控制权只保留账面投资价值。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本公司的控制方

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泗洪县人民政府	泗洪县	100.00	100.00	--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三）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913213007812696423

（四）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交易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无。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无。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1	城建投	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泗洪支行
2	城建投	泗洪县青阳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	城建投	江苏翔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	城建投	江苏翔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南京银行
5	城建投	江苏乾景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6	城建投	江苏洪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泗洪支行
	本公司	江苏洪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泗洪县支行
7	城建投	宿迁市锦泰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8	新农村	泗洪县盛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9	本公司	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3,7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行
10	本公司	泗洪宏诚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11	本公司	泗洪宏康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2	本公司	泗洪宏诚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泗洪支行
13	本公司	泗洪县洪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泗洪支行
14	本公司	泗洪天之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5	本公司	泗洪嘉通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6	本公司	泗洪宏诚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南京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17	本公司	泗洪宏康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南京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18	本公司	泗洪县金路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6,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泗洪县支行
19	本公司	江苏翔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南京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合计			344,050.00	

续表 1: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类型	备注
1	城建投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城建投	保证合同	
3	城建投	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城建投	最高额保证合同	
5	城建投	最高额保证合同	
6	城建投	最高额抵押合同	洪国用(2012)第 5671、5670、5666 号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7	城建投	最高额保证合同	
8	新农村	保证合同	
9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	本公司	保证担保合同	
11	本公司	保证担保合同	
12	本公司	保证合同	
13	本公司	保证合同	
14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	本公司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16	本公司	保证合同	
17	本公司	保证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类型	备注
18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19	本公司	保证合同	

十一、 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无。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 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二)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701,595.39	100.00			292,701,595.39
其中：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组合	292,701,595.39	100.00			292,701,595.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92,701,595.39	100.00			292,701,595.39

续表 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2、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明细: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92,701,595.39	
合计	292,701,595.39	

3、期末应收帐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泗洪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292,701,595.39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92,701,595.39		1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四)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3,454,458.12	100.00			873,454,458.12
其中: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组合	873,454,458.12	100.00			873,454,458.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3,454,458.12	100.00			873,454,458.12

续表 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0,014,223.21	100.00			1,280,014,223.21
其中: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组合	1,280,014,223.21	100.00			1,280,014,223.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80,014,223.21	100.00			1,280,014,223.21

2、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明细: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39,399,805.84	1,010,887,109.59
1 至 2 年	361,681,266.16	34,895,001.15
2 至 3 年	29,138,073.65	10,206,094.40
3 至 4 年	5,206,094.40	3,300,000.00
4 至 5 年	3,300,000.00	4,154,050.50
5 年以上	134,729,218.07	216,571,967.57
合计	873,454,458.12	1,280,014,223.21

3、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6,232,575.99	0-2 年	51.09
泗洪县宏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328,915.08	0-5 年	12.63
泗洪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18,000,000.00	1 年以内	2.06
泗洪佳和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0	1-3 年	1.26
江苏新支点房地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10,180,000.00	0-3 年	1.17
合计		595,741,491.07		68.21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1,624,705,343.94		1,624,705,343.94	
合计	1,624,705,343.94		1,624,705,343.94	

2、被投资单位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1、对子公司的投资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泗洪县宏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500,000.00	60,500,000.00		60,500,000.00
宿迁金龙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泗洪县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泗洪县惠民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泗洪县宏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泗洪县宏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泗洪县宏聚华商贸有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泗洪县永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3,760,989.46	603,760,989.46		603,760,989.46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79,944,354.48	79,944,354.48		79,944,354.48
合计		1,624,705,343.94	1,624,705,343.94		1,624,705,343.94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1、对子公司的投资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泗洪县宏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宿迁金龙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21	87.21				
泗洪县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40.00	66.16	间接持股 26.16%			
泗洪县惠民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泗洪县宏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泗洪县宏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泗洪县宏聚华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泗洪县永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泗洪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00	75.00				
合计						

(六)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38,616,274.71	261,850,123.67
其他业务收入	1,884,905.66	14,344,000.01
营业成本	401,006,684.73	239,328,191.78

2、主营业务（分类别）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租金收入	137,385,114.14	138,067,620.84	138,563,609.64	121,296,220.33
工程代建收入	301,231,160.57	262,939,063.89	123,286,514.03	104,946,371.45
合计	438,616,274.71	401,006,684.73	261,850,123.67	226,242,591.78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编号: 10410254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01月30日

n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85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陈胜华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陈胜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5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0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NO. 01995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1261973062702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936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10-30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姓 名 _____ 潘国俊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1977-04-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_____ 3424261977041102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010508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年_y 04^月_m 24^日_d

年 月 日
y m d

